

附件 4：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申請書格式

計畫編號：(計畫編號請空白)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 計畫申請書

單位名稱：(申請單位全名)

申請類型：高齡產業新創加速器 (ATAP)
企業加速器 (CAP)
(個別申請 聯合申請)

計畫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執行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書背(側邊)格式

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計畫期程二〇三一年一月~二〇三四年二月)

申請單位：○○○公司(法人)學校

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申請表

壹、計畫摘要表

申請類型 (勾選1項)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產業新創加速器 (ATAP)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加速器 (CAP)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申請)		
執行期間	113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本期執行期間: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申請 (主 導) 單 位	單位名稱		
	計畫主持人 (單位/職稱)		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單位主管 (單位/職稱)		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計畫聯絡人 (單位/職稱)		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單位地址	(若申請單位與母組織地點不同, 請分別詳列)	
	人力資源	專任經理 人、專任助理 人、其他 人, 共 人	
	創育 培育空間	1. 總培育空間: 間; 坪 2. 共同工作空間: 間; 坪 3. 創客空間: 間; 坪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場 間	
	培育設備 (請列舉)	1. 事務機器, 如: 2. 儀器設備, 如:	
	收費方式	(培育空間及設備之收費標準)	
	聯合 申請 單 位	單位名稱	
協同計畫主持 人 (單位/職稱)			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單位主管 (單位/職稱)			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計畫聯絡人 (單位/職稱)			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單位地址		(若申請單位與母組織地點不同, 請分別詳列)	
人力資源		專任經理 人、專任助理 人、其他 人, 共 人	
創育 培育空間		1. 總培育空間: 間; 坪 2. 共同工作空間: 間; 坪 3. 創客空間: 間; 坪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場 間	
培育設備 (請列舉)		1. 事務機器, 如: 2. 儀器設備, 如:	

	收費方式	(培育空間及設備之收費標準)				
協作單位 (創育機構)	協作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 (單位/職稱)			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計畫聯絡人 (單位/職稱)			電話/手機號碼：		
				E-mail：		
	單位地址	(若申請單位與母組織地點不同，請分別詳列)				
	人力資源	專任經理 人、專任助理 人、其他 人，共 人				
創育 培育空間	1.總培育空間：	間；		坪		
	2.共同工作空間：	間；		坪		
	3.創客空間：	間；		坪		
	4.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室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場	間
培育設備 (請列舉)	1.事務機器，如： 2.儀器設備，如：					
收費方式	(培育空間及設備之收費標準)					
聚焦產業領域	請依模組並限擇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產業新創加速器 (ATAP)：高齡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加速器 (CAP)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藥、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電機、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循環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土木					
分年度 計畫經費	政府補(捐)助款(A) (占總經費至多 50%)		自籌款(B)		合計(元) (A+B)	
	金額(元)	占當年度 總經費比例	金額(元)	占當年度 總經費比例		
113 年	元 (其中協作創育機構占 _____元，無則免填)	% (其中協作創育 機構占_____%， 無則免填)	元	%	元	
計畫摘要	(請概述本計畫推動重點及執行內容)					

貳、自有/鏈結投資基金名單

序號	類型	基金名稱	基金規模	主要投資領域/ 投資標的	資金來源/ 投資人組成	投資/獲利 回饋方式	投入金額/ 預期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鏈結						資金投入： _____元 (請摘要說明預期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鏈結						資金投入： _____元 (請摘要說明合作機制及預期成果)

註1：如為鏈結投資基金者，請於預期成果欄位中補充說明合作機制作法。

註2：申請「高齡產業新創加速器」模組者，須檢附自設或連結投資基金之相關佐證資料（如自設投資基金規章、連結外部投資基金之合作意向書等）。

參、執行政府計畫說明（若無，請於下方打✓）

- 申請單位本年度「未同時執行」政府其他創業育成/育成加速器計畫，如與事實不符，本單位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申請單位「有執行」政府相關創業育成/育成加速器計畫，請填寫下列表格，並以申請本計畫時，仍於執行期間之計畫為主。

No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期間	核定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元)		與本計畫差異說明
						總經費	補(捐)助經費	
...								

註：為確認計畫投入人力未同時執行其他政府單位創業育成/育成加速器計畫，請確實填寫執行中之補(捐)助計畫，資料如有不實，主辦機關得撤銷追回補(捐)助資格及已核撥之補(捐)助款。

肆、計畫內容

● 高齡產業新創加速器 (ATAP)

(一)申請單位簡介	申請單位及母組織簡介、總體資源能量說明																														
(二)營運模式及獲利能力	<p>1. (1)申請單位之加速器定位及商業模式。 (2)申請單位 111 年創育輔導業務收入支出明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8 478 1458 972"> <thead> <tr> <th data-bbox="488 478 984 569">申請單位收入項目 (舉例如下)</th> <th data-bbox="984 478 1154 569">金額 (元)</th> <th data-bbox="1154 478 1458 569">占總收入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8 569 984 615">(一)培育企業進駐費</td> <td data-bbox="984 569 1154 615"></td> <td data-bbox="1154 569 1458 615"></td> </tr> <tr> <td data-bbox="488 615 984 661">(二)空間管理費收入</td> <td data-bbox="984 615 1154 661"></td> <td data-bbox="1154 615 1458 661"></td> </tr> <tr> <td data-bbox="488 661 984 707">(三)培育企業回饋金</td> <td data-bbox="984 661 1154 707"></td> <td data-bbox="1154 661 1458 707"></td> </tr> <tr> <td data-bbox="488 707 984 753">(四)加值服務輔導費</td> <td data-bbox="984 707 1154 753"></td> <td data-bbox="1154 707 1458 753"></td> </tr> <tr> <td data-bbox="488 753 984 800">(五)執行政府計畫經費</td> <td data-bbox="984 753 1154 800"></td> <td data-bbox="1154 753 1458 800"></td> </tr> <tr> <td data-bbox="488 800 984 846">(六)民間企業捐贈</td> <td data-bbox="984 800 1154 846"></td> <td data-bbox="1154 800 1458 846"></td> </tr> <tr> <td data-bbox="488 846 984 892">...</td> <td data-bbox="984 846 1154 892"></td> <td data-bbox="1154 846 1458 892"></td> </tr> <tr> <td data-bbox="488 892 984 938">111 年「收入」金額總計</td> <td data-bbox="984 892 1154 938"></td> <td data-bbox="1154 892 1458 938"></td> </tr> <tr> <td data-bbox="488 938 984 972">111 年「支出」金額總計</td> <td data-bbox="984 938 1154 972"></td> <td data-bbox="1154 938 1458 972"></td> </tr> </tbody> </table> <p>2.可提供予培育企業之高齡產業專業業師輔導資源、資金等服務。 3.計畫執行人力專業能力、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 4.聯合申請合作規劃與權利義務(包含聯合申請單位合作及分工方式、經費分擔原、單位資料保密規定、達成計畫成果歸屬共識等)(個別申請者免填)。</p>	申請單位收入項目 (舉例如下)	金額 (元)	占總收入比例 (%)	(一)培育企業進駐費			(二)空間管理費收入			(三)培育企業回饋金			(四)加值服務輔導費			(五)執行政府計畫經費			(六)民間企業捐贈			...			111 年「收入」金額總計			111 年「支出」金額總計		
申請單位收入項目 (舉例如下)	金額 (元)	占總收入比例 (%)																													
(一)培育企業進駐費																															
(二)空間管理費收入																															
(三)培育企業回饋金																															
(四)加值服務輔導費																															
(五)執行政府計畫經費																															
(六)民間企業捐贈																															
...																															
111 年「收入」金額總計																															
111 年「支出」金額總計																															
(三)加速機制	<p>1. 針對高齡產業領域之新創招募、篩選及加速輔導機制規劃。 2. 申請單位自有或連結投資基金(請說明基金規模大小與運作機制)。 3. 新創企業投資規劃說明。</p>																														
(四)場域及資源	<p>1. 高齡產業驗證場域空間說明(請說明場域所有權或使用權、如何運用空間進行驗證等)。 2. 高齡產業使用對象說明。 3. 新創企業產品或服務驗證規劃說明。 4. 協助新創鏈結國際規劃說明 5. 高齡產業生態系資源與鏈結機制說明</p>																														
(五)實績/效益規劃	<p>1.過去投資及加速輔導新創企業成長實績及近二年(111-112 年)培育亮點企業案例至少 2 案(如為聯合申請,須提出至少 1 案共同培育案例)。 2.預期效益及績效指標設定之妥適性。</p>																														

● 企業加速器 (CAP)

(一) 申請單位簡介	申請單位及母組織簡介 (需包含計畫主持人相關簡介)、總體資源能量說明
(二) 營運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加速器定位、營運特色及定向育成領域。 2. 企業加速器營運人員專業度、經費合理性。 3. 聯合申請合作規劃與權利義務 (包含聯合申請單位合作及分工方式、經費分擔原則、單位資料保密規定、達成計畫成果歸屬共識等) (個別申請者免填)。
(三) 加速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投入新創資源規劃與情形 (引進企業集團資源, 如場域驗證、國際市場通路、技術支援、投資資金、產品試製等)。 2. 篩選新創企業與協助其規模成長支援及加速機制。 ※支援機制如: 企業部門主管與新創合作洽談、提供各式商務諮詢 (財務、人力、法務等)、辦理教育訓練等
(四) 投資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有或連結投資基金 (請說明基金規模大小與運作機制)。 2. 新創企業投資規劃。
(五) 實績/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去投資及加速新創企業規模成長之經驗與案例。 2. 聯合申請單位協助新創取得投資實績成果案例 (聯合申請者須填寫) 3. 預期效益及績效指標設定之妥適性。
(六) 協作單位	<p>合作及分工方式、經費分擔原則、單位資料保密規定、達成計畫成果歸屬共識等。</p> <p>(無協作單位者免填)</p>

伍、聯合申請計畫分工及權利義務：(個別申請者免填)

議 題	請說明聯合成員於該議題項下達成之共識，以及依會商共識所簽訂之契約或可據以解決計畫相關權利義務爭議之共識性原則。
合作單位分工原則	各申請單位個別投入資源、在計畫定位，彼此分工合作及輔導機制等說明。
經費分擔原則	針對計畫之補助、自籌經費分擔方式及經費運用規劃等說明。
合作單位資料保密規定	針對本計畫各項執行資料、管考資料及輔導企業資料等之保密方式等說明。
達成計畫成果歸屬共識	計畫指標個別或共同達成之規劃等說明。

陸、預期效益 (績效指標)

一、質化效益

(請以敘述方式說明本計畫對企業及產業所創造之投資效益、經濟效益等影響)

二、量化效益(113 年)

工作項目	預期目標		權重百分比 (%)
	數量	單位	
一、模組必設指標 (60%) (請依所選擇補(捐)助模組規範填寫)			
			(計畫辦公室另行設定)
			(計畫辦公室另行設定)
			(計畫辦公室另行設定)
			(計畫辦公室另行設定)
...			(計畫辦公室另行設定)
二、自設指標 (40%)			
...			
合計			100%
三、其他指標 (可選擇性填寫，將列入審查參考，惟不列入基末執行進度查核範籌)			
培育企業營業額 (仟元)		仟元	X

工作項目	預期目標		權重百分比 (%)
專業諮詢次數		次數	X
培育企業每年維持就業機會人數		人數	X
培育企業每年創造就業機會人數		人數	X
協助申請政府資源件數		件數	X
協助取得政府資源件數		件數	X
協助取得政府資源金額(仟元)		仟元	X
協助取得專利件數		件數	X
協助簽訂技轉件數		件數	X

註 1.填寫績效指標及自設量化指標，請註明指標數量及單位；自設指標以至多 10 項為原則；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 2.計畫核定通過後，需於專管系統對應之欄位輸入各項資訊後，將專管系統產製之報表列印並裝訂於營運計畫書中。

註 3.新創企業定義：係指公司設立日期為近 8 年（105 年 1 月 1 日後）成立，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凡於計畫執行期間曾符合新創企業身分者，皆得認列為該年度培育之新創企業。

註 4.所培育之新創及中小企業皆須符合所擇定之主題產業或聚焦領域，方得認列。

附 錄

附錄1：113 年計畫人力配置表

附錄2：113 年計畫經費預算表

附錄3：113 年出國計畫編列表（無則免附）

附錄4：近二年（111-112 年）培育企業亮點案例

附錄5：112 年培育企業輔導及服務列表

附錄6：創育聯合合作協議書（個別申請者免付）

附錄7：計畫切結書

附錄8：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附錄9：關係企業切結書

附錄1：113年計畫人力配置表

姓名	單位/ 職稱	最高 學歷	經歷	年資 (起迄年 /月/日)	職級	在本計畫所擔任 職稱/工作內容	專長 領域	專任/ 兼任	投入人月/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補(捐)助款 人月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 人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薪 人月
...									<input type="checkbox"/> 補(捐)助款 人月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 人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薪 人月

註：職級請依「經濟部及所屬機構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110年10月版)」規範，依據學歷、工作經歷、年資等，認定所屬職級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

附錄2：113 年計畫經費預算表

(一) 計畫經費彙總表

單位：元

會計科目		直接薪資	其他直接費用 (旅運+業務費)	設備/設施整建 費	經費來源合計
政府補(捐)助款		元 占政府補(捐)助款 總經費比例 【 %】(40%為上 限)	元	(不得編列)	元 (其中協作創育機構占 _____元, 占總補 (捐)助款____%, 無 則免填)
自籌款		元	元	元	元
科目 合計	總金額	元	元	元	--
	百分比 (%)	%	%	%	

(二) 113 年計畫經費細項

單位：元

科 目	政府補(捐)助款		自籌款		總經費
	金額	編列說明	金額	編列說明	
總計	(填寫總金額)	占計畫總經費比例【 %】 (50%為上限)	(填寫總金額)	占計畫總經費比例【 %】	(填寫總金額)
一、直接薪資		1.研究員 人月* 元 2.副研究員 人月* 元 3.助理研究員 人月* 元 4.研究助理 人月* 元 占政府補(捐)助款總經費比 例【 %】(40%為上限)		1.研究員 人月* 元 2.副研究員 人月* 元 3.助理研究員 人月* 元 4.研究助理 人月* 元	
二、其他直接費用	(填寫小計金額)		(填寫小計金額)		(填寫小計金額)
(一)旅運費					
1. 短程車資					
2. 國內旅運費					
3. 國外旅運費		(請填出國計畫表)			
4. 運費					
(二)其他業務費					
1. 直接從事專業服務工作人員之加班費					
2. 臨時人員費用					
3. 演講費					
4. 出席費					
5. 審查費					
6. 鐘點費					
7. 顧問費					
8. 郵電費					
9. 印刷費					
10. 租金					
11. 其他					
(1)水電費					

科目	政府補(捐)助款		自籌款		總經費
	金額	編列說明	金額	編列說明	
(2)文具紙張費					
(3)場地佈置費					
(4)國內外相關 專業研討會 報名費					
(5)餐費					
(6)... (請自行列舉)					
三、設備及設施 整建費	(不得編列)				
四、管理費	(不得編列)				

註 1.經費編列請參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政府補(捐)助款編列/執行標準表(112年8月修訂)」。

註 2.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補(捐)助者金額，主辦機關得不予補(捐)助。

註 3.計畫經核定通過後，需於專管系統對應之欄位輸入各項資訊後，將專管系統產製之報表列印並裝訂於營運計畫書中。

附錄3：113年出國計畫編列表（無則免附）

出國類別	單位名稱	出國任務概述及效益	前往國家/地區	派遣人次	出國日期	出國天數	經費		隨行培育新創/中小企業
							金額(元)	來源	
		1.國際活動名稱/型態 (參賽、參展等)： 2.目的/參與方式： 3.預期效益： (如取得國際訂單、投資、 拓展國際通路等效益)						政府補 (捐)助款 (註4)	企業(1)： 1.名稱： 2.核准設立日期： 3.推薦出國理由：
		1.國際活動名稱/型態 (參賽、參展等)： 2.目的/參與方式： 3.預期效益： (如取得國際訂單、投資、 拓展國際通路等效益)						自籌款	企業(2)： 1.名稱： 2.核准設立日期： 3.推薦出國理由： (請自行增列)
		1.國際活動名稱/型態 (參賽、參展等)： 2.目的/參與方式： 3.預期效益： (如取得國際訂單、投資、 拓展國際通路等效益)						政府補 (捐)助款 (註4)	企業(1)： 1.名稱： 2.核准設立日期： 3.推薦出國理由：
		1.國際活動名稱/型態 (參賽、參展等)： 2.目的/參與方式： 3.預期效益： (如取得國際訂單、投資、 拓展國際通路等效益)						自籌款	企業(2)： 1.名稱： 2.核准設立日期： 3.推薦出國理由： (請自行增列)

註1.如因業務需要以政府補（捐）助款編列出國經費者，應於計畫中先行規劃並敘明出國計畫名稱、地點、人次及目的，並納入年度計畫且經主辦機關核定後始可報支。

註2.請述明出國類別（分為「訪問」、「考察」、「會議」或「其他」）、出國任務概述及效益、前往國家及地區、派遣人次、出國日期、出國天數及經費等內容，返國後三個月內檢送出國報告。

註3.使用政府補（捐）助款之出國計畫，其出國目的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協助培育企業拓展國際市場之相關活動或展會（培育企業須隨行）。
- (2) 有助於引進國外新創企業來臺之招商活動。

註4.國外旅費經主辦機關核定後，不得提高原核定補（捐）助經費，且應小於等於原核定比例，且單一出國計畫經費來自政府補（捐）助以不超過50%為原則。

附錄4：近二年（111-112）年培育企業亮點案例

輔導單位			
亮點企業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產業領域			
培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培育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培育		
亮點企業 傑出表現	一、成長歷程： 二、創新動能： 三、獲挹注投資金額與來源（單位：萬元）：		
	資金來源	上一年度	最近一年度
	創投：請說明_____		
	自行投資：請說明_____		
	其他外部資源：請說明_____		
	四、企業營運概況：		
項目	進駐時 (A)	最近一年度 (B)	成長率 (B-A) /A
資本額（單位：萬元）			
年度營業額（單位：萬元）			
年度投增資額（單位：萬元）			NA
員工數（單位：人）			NA
五、傑出成就/獲獎情形：			
創育輔導 作法與成效			
市場潛力與 國際拓展現況	一、市場策略： 二、國際拓展： 三、外銷實績：		
	項目	進駐時	最近一年度
	外銷金額（萬元）		
	占公司總營業額比率（%）		
較進駐首年成長（%）	NA		
其他			

附錄5：112年培育企業輔導及服務列表

培育企業列表

序號	公司名稱	培育重點及成果（請條列式重點說明）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錄6：聯合申請/協作合作協議書（個別申請且無協作單位者免付）

（無制式格式，惟須載明本計畫名稱、計畫期程、主導及聯合申請/協作單位、分工及權利義務、經費分配等內容，並由主導及各聯合申請/協作單位用印）

附錄7：計畫切結書

(如以聯合申請，則主導單位與聯合申請/協作單位皆須用印)

- 一、申請人/單位保證執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投入人力未同時執行其他政府機關育成/加速器計畫。
- 二、申請人/單位保證本計畫申請計畫書/合約計畫書所列資料及附件之正確，並保證無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等情事。
- 三、申請人/單位保證本計畫申請計畫書/合約計畫書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真實性，並就其真偽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及悉數繳回已核撥之補(捐)助款。

此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同意書人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用印：

申請單位登記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8：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凡填寫本計畫摘要表及人力配置表提及之計畫主持人(或主任)、聯絡人及執行人力等相關人員，皆須檢附；如以聯合申請或有協作單位，則主導單位、聯合申請單位及協作單位人員皆須簽署)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中企處)及中國文化大學(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辦公室)基於重視您的隱私權且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受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3年度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申請、審查、管考、廣宣、計畫活動及競賽辦理(如績優創育機構評選、破殼而出企業推薦)等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個人姓名、年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與職位、學歷、聯絡方式、照片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計畫申請書及報告之計畫摘要表(綜合資料表)、計畫內容、執行政府計畫說明、人力配置表、經費預算表、培育企業清單、顧問/業師名單、培育企業成果及亮點案例、關鍵企業合作意向書…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中企處及中國文化大學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您可向中國文化大學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四、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中企處及中國文化大學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五、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中國文化大學申請更正。

個人資料同意提供：

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中企處及中國文化大學(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辦公室)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提供予中企處及中國文化大學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申請單位名稱：

立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9：關係企業切結書

一、_____公司（甲方：公司）與_____公司（乙方：他公司）為「公司法」第 369 條或「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 6 條所稱之關係企業，其形態為：（請選擇符合之型態在□打）

- 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
- 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 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公司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者。

二、檢附以上 註記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情事，願負完全責任。

此 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甲方：
公司名稱：
公司統編：
代表人：

蓋公司印鑑章

蓋代表人 印鑑章

乙方：
公司名稱：
公司統編：
代表人：

蓋公司印鑑章

蓋代表人 印鑑章

（上述關係企業之公司請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章）

附件 6 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

一、檔案格式

採 ODF 或 PDF 檔案。

二、版面設定

A4 直式橫書。

三、封面格式及設定（請參照範例）

項目①：細明體 20 號加粗，靠左對齊 項目②：細明體

26 號加粗，置中對齊 項目③：細明體 14 號加粗，置中對齊

四、內文設定

採細明體 12 號。各項標題採細明加粗，字體大小不限。

五、相片處理

為避免出國報告內容因相片檔案過大，致影響上傳速度，相片解析度以低解析度處理為原則。

六、附件處理

國外攜回之重要文件相關資料，不涉著作權的部分，得影印掃描成 PDF 檔，同時上載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七、其他注意事項

- 結構依序為封面、摘要（200-300 字）、目次、本文、(附錄)，並加註頁碼。
- 本文必須包含「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
- 出國報告題目名稱應能表達出國計畫主旨。
- 出國人員眾多無法於封面盡列時，得以代表人員等表示，但必須另詳列清單於報告內。

範例

①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②

00 政府績效管理制度與實務

③

服務機關：姓名職稱：

派赴國家/地區：出國期

間：報告日期：

出國報告審核表

出國報告名稱：			
出國人姓名 (2 人以上，以 1 人為代表)	職稱	服務單位	
出國類別	考察 進修 研究 實習 視察 訪問 開會 談判 其他 _____ (出國類別請依預算書之計畫預算類別填列)		
出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告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出國人員 自我檢核	計畫主辦 機關審核	<h3 style="margin: 0;">審 核 項 目</h3>	
		1. 依限繳交出國報告 2. 格式完整 (本文必須具備「目的」、「過程」、「心得及建議事項」) 3. 無抄襲相關資料 4. 內容充實完備 5. 建議具參考價值 6. 送本機關參考或研辦 7. 送上級機關參考 8. 退回補正，原因： (1) 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 (2) 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外文資料為內容 (3) 內容空洞簡略或未涵蓋規定要項 (4) 抄襲相關資料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5) 引用相關資料未註明資料來源 (6) 電子檔案未依格式辦理 9. 本報告除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外，將採行之公開發表： (1) 辦理本機關出國報告座談會 (說明會)，與同仁進行知識分享。 (2) 於本機關業務會報提出報告 (3) 其他 _____ 10. 其他處理意見及方式：	
出國人簽章 (2 人以上，得以 1 人為代表)	計畫主辦機關 審核人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章

說明：一、各機關可依需要自行增列審核項目內容，出國報告審核完畢本表請自行保存。
 二、審核作業應儘速完成，以不影響出國人員上傳出國報告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為原則。